

全国政协委员、江西省政协副主席刘晓庄：

加快构建新型养老模式政策体系

扑面而来的“银发社会”、“未富先老”的严峻形势，已受到中央层面的高度重视，也受到社会各个方面的格外关注。

2013年，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制定《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任务措施》，确立了政府保基本、发挥社会力量主体作用、建设多元化健康养老服务体系的政策框架。与此同时，一些借鉴国外、富有创意的新型养老模式在我国悄然兴起，引起了人们的极大关注。但是，由于我国养老事业尚处于起步阶段，社会上对这些新型养老模式也存在种种担忧。如“时间银行”存储的“时间”未来能否兑现，“抱团”养老再过10年乃至20年如何持续，共有产权的养老房在以后如何继承或租售等等。从长远来看，这些忧虑不是没有道理的。

因此，要发挥市场的配置作用，推广各种类型的养老模式，改变养老全靠政府的不合理局面，有一点不容忽视，那就是政府要加快养老配套“政策体系”的构建，让各种社会力量真正成为养老产业的主角，以提供更加全面、多样化、细分化的养老服务。

一是以建立法律制度为先导，促进政

府对养老服务业的依法监管。一方面，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使之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另一方面，积极规划一些新型养老模式的产品服务标准，对一些可能发生的问題事前作出规定，尽可能减少事后纠纷。

二是以振兴乡村为契机，切实解决好农村“散居养老”的现象。要策划完善“土地养老”办法，帮助进城务工人员解决未来养老的后顾之忧。

三是以鼓励民间资本兴办居家养老服务专业机构为基础，积极引导养老服务企业实行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经营。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把居家养老、“抱团”养老等纳入服务网点，为老年人提供紧急呼叫、家政预约、远程医疗等服务项目。

四是以配置社会养老资源为杠杆，积极提供政府购买的养老服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以及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可持续的原则，政府统筹协调，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向社会组织购买职责内的养老服务，不断创新养老服务供给模式，较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养老服务需求。



刘晓庄



钱学明

全国政协委员、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协副主席、民建广西区委主委钱学明：

建设养老体系关键在两个一体化

当前我国养老模式主要有三种，即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以居家养老为主。三者的作用各有侧重，各有利弊。居家养老、社区养老能满足情感慰藉，但生活照料困难、服务不完整；机构养老能满足生活照料，但缺乏情感慰藉，而以上三者都缺乏医疗服务。它们彼此独立，没有形成融合，无法同时满足养老服务的三大需求。

为了满足老年人对养老服务的需求，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应该做到两个一体化：一是医养结合，医院和养老院一体化；二是机构养老、社区养老与居家养老相融合，实现三种养老服务一体化。

为此建议：一是建设医养融合进社区服务体系，满足老年人三大服务需求。建设具有养老功能的大型综合性医院，以医院为依托，开展养老服务，形成医养融合服务机构，承担医疗和养老服务功能。

医养融合服务机构设置分支机构进驻社区，实行连锁经营、集团化管理。通过分支机构将服务送进社区，让老年人不出社区即可获得专业的养老服务和日常医疗服务。同时，将医疗和养老服务延伸

进入家庭，提供中国特色的“家庭医生”服务和居家养老服务。

老年人一旦生病需要住院，进驻社区的医养融合分支机构可方便地将老年人转送至总部就医，并负责日常照料，减轻家庭负担。一旦病情好转，进入康复期，则转回社区分支机构，减轻医院的床位负担。

二是建设养老型小区，适应医养融合进社区需要。顺应老龄化社会的居住需求，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要求，在住宅小区规划布局“深度医护区”、“老年公寓区”、“小户型住宅区”、“大型住宅区”、“社区公共服务核心区”。

三是理顺社保管理制度，适应医养融合需求侧管理的职能主体。人社部门应强化对社保基金的使用管理，与医养融合服务供应方之间形成供需双方的谈判议价机制，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通过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可靠的社会保障，促进养老服务质量的提升，确保“好钢用在刀刃上”。



翟美卿



高明芹

全国政协委员、香江集团总裁翟美卿：

应对全龄化养老社区前瞻性规划

目前我国养老行业存在如下问题：首先“全老化”现象普遍，老年人的社会化属性被忽略。与“全龄化”相反的是“全老化”。目前，社会上主要的养老机构和养老社区多采取集中养老的方式，尽管普遍都具有良好的适老化硬件和服务，但其实质则是将老人从社会群体和家庭中分隔出来。集中式养老带来的结果是老年人对家庭归属感缺失，容易引起老年人恐慌，产生强烈的被遗弃感，心理失衡。长期生活在全老社区里，不少老人易患抑郁症，其健康状况和生活质量都不理想。

其次，居家养老模式认可度高，但适老硬件和服务往往不匹配。居家养老模式能很好地照顾到老年人的心理需求和社会化属性。目前，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如瑞典、日本等都大力推广居家养老。在国内，居家养老还有更深层次的意义，那就是中国人关于“家”的传统价值观。几世同堂的大家庭制度，在中国延续几千年，大家庭所造就的养老观念，成为维系中国养老制度最有力的精神纽带。

发展全龄化养老是一个系统性工程，涉及医疗护理、健康管理、文体娱乐、餐饮

服务等众多产业，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的资金和配套，回报周期较长。因此建议：

首先，对全龄化养老社区的建设进行前瞻性规划。建议政府有针对性地对一些发展全龄化养老的区域进行前瞻性规划，鼓励企业通过自持和部分自持的方式以低于市场价获得土地，对地块建设全龄化养老社区所需要的软、硬件条件提出具体要求。

其次，对全龄化养老社区开发或运营企业给予政策支持和指导。建议对全龄化养老模式出台相应的指导性文件，在此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全龄养老社区开发或运营企业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和补贴。

再次，探索“以房养老”，实现与传统居家养老的对接。建议开展“以房养老”体系的建设，老人可通过自有房屋出租或未来出售的收益，支付全龄化社区的居住成本。

最后，拓宽融资渠道，鼓励探索全龄化养老模式。建议以发展养老产业为目标，由国家金融监管机构统一管理，鼓励银行、基金等金融机构为全龄化养老社区的开发和运营提供低成本、多元化融资渠道，助力养老产业发展。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鸢都英合律师事务所主任高明芹：

推动农村地区养老服务健康发展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在发展基础上多办民生实事，多解民生难事，兜底民生底线，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可以说这深刻回应了基层群众的诉求和关切，讲得非常实在。我国现今正处于人口老龄化“发展速度快、数字规模大”阶段，二元经济体制的长期存在，使得城乡之间无论在整体生活水平还是精神文化条件上均存在较大差异。在农村整体水平落后于城市的情况下，农村养老问题更不容忽视。

据统计，中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已近1.5亿，其中近六成分布在农村。到2035年老年人口将达到4亿人，失能、半失能的老人数量会进一步增多。当前，农村社会养老保障不够完善。我国社会保障中绝大部分用于城镇居民，对农村的财政投入少，农村老人的养老金水平低，基层养老院数量少，基础设施差，从业人员专业性差和待遇低。加之农村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成本相对较高而且利润少，社会资本投入较少且积极性不高，即使是民办的养老机构，高额的收费标准也让没有多少经济来源的农村老人望

而却步。因此，应加大政府对农村养老的财政投入，提高农村老人的基本养老保障水平。

针对上述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第一，在增加基层养老院的同时，加强职业院校老年养护专业的设置，加大对从业人员的专业化培养，并提高待遇，吸引更年轻、更专业化的人才加入到农村养老工作中。

第二，借鉴一些地方的成功经验，比如居家养老服务站的建立，利用农村闲置的校舍和大队等公有资产，由村委会具体运作，重点为高龄、空巢和失能的老人提供生活、医疗、护理和文化方面的帮助。

第三，国家有关部委应加大力度引导社会力量加入养老机构序列，通过政策倾斜，适当给予土地、房屋、资金补贴、税费减免、贷款和税收等方面的优惠，鼓励吸引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到农村办养老院。同时，开辟国家、集体、社会组织和个人的投资渠道，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各界对农村养老服务提供资金帮扶。

(来源：中国产业经济信息网)

(本版文字由本报记者鹿娟、范捷、范颖华采写整理)